

# 2018 年景氣指標及對策信號 檢討與修正說明

國發會經濟發展處

本會景氣指標及對策信號自 1977 年開始公布，廣為各界使用。其中，景氣指標與對策信號分別前於 2013 年修訂<sup>1</sup>，本次（2018 年）修正作業主要考量國內經濟結構轉變、個別統計指標反映景氣循環能力有所鈍化，加以部分指標中止發布等因素，特進行通盤檢討修正，期能精確、即時反映景氣概況。

## 壹、修正過程

### 一、由本會先自行研析、檢討

由本會自行研析、檢討，逐一檢視指標與燈號表現，並剔除循環對應性不佳之構成項目，重新挑選適當構成項目替代。

### 二、就相關問題委託研究

針對部分特定議題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，藉此精進構成項目選取與指標編製方法，強化景氣指標系統對景氣判斷的精確度。

---

<sup>1</sup> 景氣指標分別於 1978 年、1987 年、2007 年及 2013 年經過 4 次修訂；景氣對策信號則分別於 1978 年、1984 年、1989 年、1995 年、2001 年、2007 年及 2013 年歷經 7 次修訂。

### 三、邀集學者專家、政府機關與民間學術單位共同研商

就檢討後初步修正結果，邀請學者專家、政府機關代表共同檢視，並依其建議進一步完善景氣系統。

### 四、修正結果提報委員會議，並進行6個月試編

將修正結果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議，決議新版景氣指標及燈號自 2018 年 2 月起進行為期 6 個月試編。

### 五、決議新版自2018年8月27日正式啟用、銜接

歷經 6 個月試編結果顯示，修正後景氣指標與燈號表現良好，更可精確反映景氣概況。有鑑於半年的試編結果穩定，有效精進景氣波動掌握力，故委員會決議自 8 月 27 日起啟用新版景氣系統。

## 貳、修正結果

### 一、景氣指標

景氣指標包括領先、同時、落後指標，本次修正重點在於重新檢視指標及其構成項目之景氣循環對應性，至編製方法仍沿用 OECD 統計方法編製合成景氣指標。針對部分循環對應性不佳之構成項目，考量經濟重要性、循環對應性、統計充足性等因素，測試、篩選多項經濟數據後，予以替換。

#### (一) 領先指標

既有領先指標部分構成項目隨經濟結構變遷，已逐漸喪失對景氣的預判能力；加以部分統計指標因調查作業因素而中止發布，影響領先指標之編製。

##### 1. 修正重點

一以「外銷訂單動向指數（以家數計）」替代「外銷訂單指數」：「外銷

「訂單指數」因發布機關中止發布，故予以剔除，並以可以反映外銷廠商預期下個月訂單變化的看法之「外銷訂單動向指數（以家數計）」替代。

一以「建築物開工樓地板面積」替代「核發建照面積」：考量核發建照具 6 個月的時效性，使核發建照與實際開工具有一定程度落差，或存在開工的不確定性；而「建築物開工樓地板面積」對應景氣循環具穩定領先性。

一至其他構成項目表現良好，可用來預測未來景氣變動，予以沿用。

## 2. 修正結果（詳見圖 1）

一新、舊領先指標趨勢方向一致，但新領先指標更具領先性。

一自 2000 年以來平均領先景氣高峰 6 個月，領先谷底 2 個月，整體平均領先 4 個月，較舊版提高 1 個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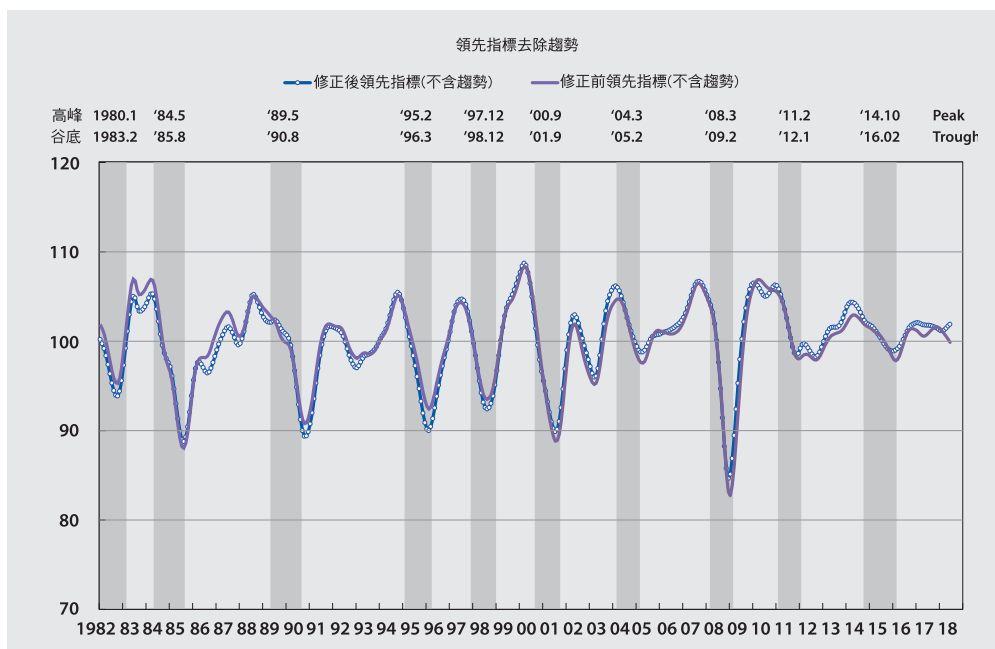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修正前後領先指標比較

## (二) 同時指標

依據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研商會議之決議，同時指標及構成項目對景氣循環的對應性仍佳，且可同步反映景氣循環波動，同意沿用維持不變。

## (三) 落後指標

既有落後指標部分構成項目落後期數過長，且期數接近平均收縮期持續期間（15 個月），有必要加以修正。

### 1. 修正重點

一刪除「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」：因資料及時性稍差，且與同時指標構成項目「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」之意涵重疊，擬以「失業給付申請人數」替換，試編發現該項目與「失業率」若併存於落後指標，將加重短期失業波動的影響，故剔除「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」並無替代項目。

一以「全體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」取代「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」：考量全體金融機構涵蓋範圍包括全體貨幣機構（中央銀行及本國銀行等其他貨幣機構），以及信託投資公司與人壽保險公司，涵蓋範圍較廣，更具代表性。

一以「製造業存貨價值」取代「製造業存貨率」：原「製造業存貨率」因落後平均期數長達 12 個月，改以落後性較佳之「製造業存貨價值」替換。

### 2. 修正結果（詳見圖 2）

一大幅縮短反映已發生景氣之所需時間。

一自 2000 年以來平均落後景氣高峰 7 個月，落後谷底 7 個月，整體平均落後 7 個月，較舊版指標縮短 2 個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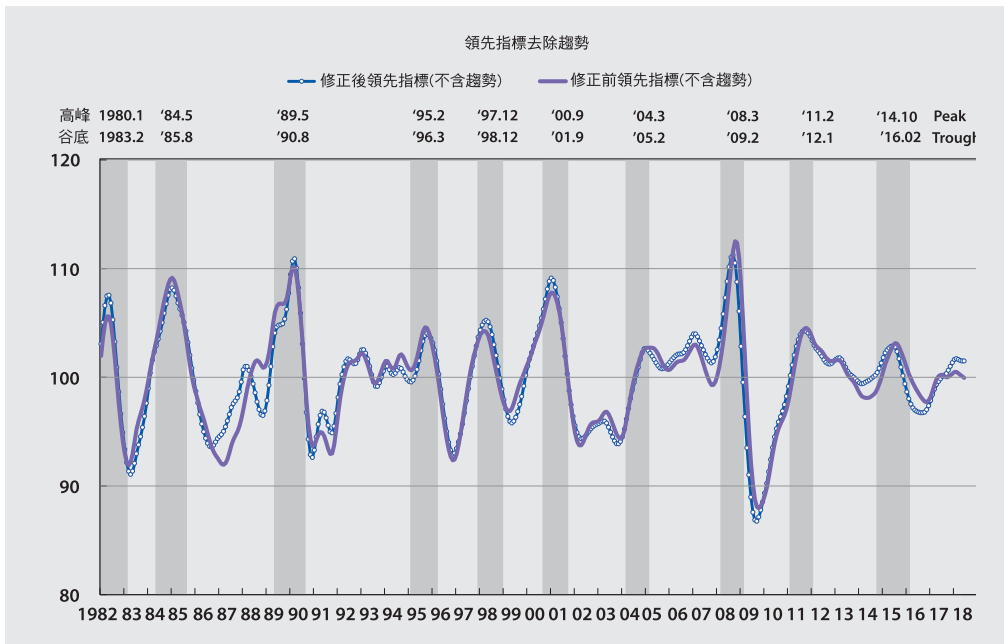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修正前後落後指標比較

## 二、景氣對策信號之修正

景氣對策信號（又稱景氣燈號）係由與景氣波動密切相關之重要經濟指標，綜合編製而成，藉由 5 種不同燈號（紅燈、黃紅燈、綠燈、黃藍燈、藍燈）變化，提供景氣波動信息，現已成為各界判斷景氣榮枯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
### （一）構成項目維持不變

考量景氣系統的一致性，經與專家學者研商會議結果，九項構成項目維持不變。

### （二）修訂檢查值

1. 本次修正根據 2000 年至 2017 年（涵蓋至少 4 次景氣循環）各構成項目年變動率為觀察樣本，以 Bootstrap 統計方法，並參酌學者專家對未來景氣判斷，綜合研訂。

2. 經重新檢視個別項目之燈號檢查值，修訂後，黃紅、綠燈之檢查值門檻普遍往下移，藍燈上限值則往上移。

### (三) 修正結果 (詳見圖 3)

修正後景氣燈號更能反映景氣動向。2000 年以來，綜合判斷分數與經濟成長率維持高度相關；而近五年之相關性 (2013.1 ~ 2018.6)，則由 0.82 提升至 0.85。

## 叁、結論

- (一) 修正後景氣指標系統能更精確反映景氣概況，有助於各界判斷景氣變化。
- (二) 新版景氣指標與對策信號，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發布 7 月景氣概況時啟用、銜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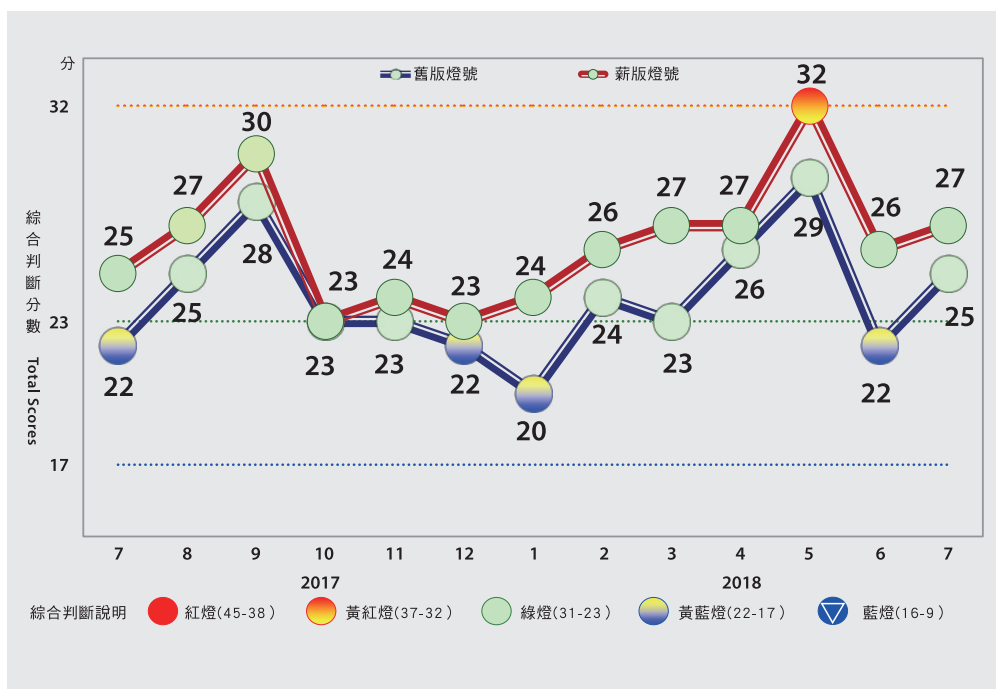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修正前後燈號比較